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115.08.12)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8.27)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115.09.02)
校長核定(115.09.25)

一、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培養專班學生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辦理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依據本校「美和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內容:

(一)實施對象:本專班學生大二起。

(二)課程名稱：專業必修課程「職場實習 I、職場實習 II」每學期 6 學分，每學期實習時數共計 432 小時，每週實習時數為 24 小時，每學分為 72 小時；專業選修課程「企業實習 I、企業實習 II、企業實習 III、企業實習 IV」每學期 6 學分，每學期實習時數共計 432 小時，每週實習時數為 24 小時，每學分為 72 小時。

(三)企業實習 I~IV 選修課程，若無法校外實習者，該學期需選校內課程替代。

四、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為期 18 週，至多以八十小時計算。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五、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

(一)本專班遴選國內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與本系相關之實習企業，經系評估合格者，依據實習相關辦法及流程簽訂實習合約。

(二)實習企業應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評估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並包含實習成效評估與學分時數認定。

六、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七、實習生轉換或離退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學生因個人因素:

1.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輔導

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輔導教師及系科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轉換後學生成績由轉換前後之實習企業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2.須中止實習：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中止實習機構，須及時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提出實習中止申請，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進行適當之輔導。該學生於個人因素消失時，應盡速通知輔導教師，請求恢復實習，並由輔導教師及系科協助回原實習機構實習或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二)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輔導教師隨即提報系所實習委員會，輔導教師及系科應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轉換後學生成績由轉換前後之實習企業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三)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或放棄實習：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輔導教師及系科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若當學期實習為必修，因個人因素遭實習機構辭退或放棄實習，仍需進入轉銜機制回校上課，但所修讀之課程不得抵免實習必修課程，仍需重修實習必修課程。

(四)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依據實習時數每週一至週五回校，由系主任或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五)學生於轉銜機制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課程本身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當學期實習若為必修，學生須至企業實習，如因個人或機構因素須中止實習，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其轉銜課程以替代實習必修學分，才得以認抵。

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一)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則提交各系級、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循程序協商與處理，學生如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處置仍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規定向「學生實習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實習機構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三)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四)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學生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